

新北市龍埔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標：為激發學生創作熱忱、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二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(一) 組別：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(二) 類別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三、主題：自由選定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辦理校內初賽，每班最少兩件。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| 類別 | 參賽組別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、繪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2、書法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3、平面設計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4、漫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5、水墨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6、版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|

五、收件日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止。評審日期：110 年 9 月 20 日-110 年 9 月 22 日

六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
|-------|---|
| 繪畫類 | 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
| 書法類 | 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
| 水墨畫類 | 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
| 版畫類 | 1.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>1/20 第幾件/數量</div> <div>○○ 題目</div> <div>王小明 姓名</div> </div> |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（國中小書法不可拓底）
- (二)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不予評選，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。
- (三)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(四)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(五)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(六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，指導老師亦為 1 人，成績評定後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
- (七) 本辦法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各班導師將比賽辦法轉知學生及家長，鼓勵學生於利用課餘時間創作，踴躍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八) 請導師協助學生將作品名稱及參賽理念、參賽者的資料，填寫完畢後，粘貼在作品後面。

八、獎勵：

各類組評選特優 2 名，優等 3 件，佳作若干件（頒發獎狀），獎勵名額得視作品優劣及參賽件數酌於增減，入選作品評定後擇期退回，另擇優作品代表學校，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美展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黃英華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高文謙

校長：

校長黃清海